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45號

上訴人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一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佳馨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梓軒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10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。茲因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顧仁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書記官 葉佳昕